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盖章）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6887

代理机构：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908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3-2199136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设计文件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已由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县区发改审（2023）52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建设资金由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治理工程范围约 22000 平方米，HP1 范围房屋开裂和地面裂缝为局部地面不均匀沉降造成范围治理采用地表排水；HP2 巨型滑坡治理范围采用抗滑桩支挡+裂缝封堵+地表排水。

2.2 招标范围：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工程地点：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

2.4 建设工期：6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2.5 计价方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6 招标控制价：10,017,176.26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甲级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3.1.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1.2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地质或岩土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须按要求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提供 2020 年~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中心备案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单位企业信息登记人员数据中，且没有被锁定；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为准）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688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121号创杰金融中心908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53-2199136

日期：2023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5868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908 联系人：余工 电话：0753-2199136
3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俄公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	建设地点	梅县区松口镇蓬下村
5	资金来源	由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6	招标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7	工期	6 个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8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集中踏勘现场。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u>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15	招标人规定由分	无

	包人承担的工作	
16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如有分包，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
1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u>10,017,176.26</u>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报，并专款专用。</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95%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9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报价小于95%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20	合同类型	<p>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p>
21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变化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

	<p>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变更</p> <p>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对比确定单价。</p> <p>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计算。</p> <p>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p>
--	---

		<p>施项目费的权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特征不符</p> <p>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缺项</p> <p>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 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偏差</p> <p>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p> <p>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p> <p>当工程量偏差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p>
--	--	---

		<p>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物价变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增加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22	投标报价风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p>
23	暂列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2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u>20</u>万元。（贰拾万元整）</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保函</p> <p>1. 银行转账</p> <p>提交时限：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 入 账 户：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汇 入 银 行：中国银行梅州南门支行</p> <p>账 号：704266284929</p> <p>联 系 电 话：0753-2199136</p>

		<p>该保证金转帐单（或电汇单）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2.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金融机构担保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以上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担保原件一并递交。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招标单位，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3. 其它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无息退回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8	投标文件份数	分为商务文件、经济标书和技术文件。（须标明正本副本）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名。
37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工资保证金担保	<p>保证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 5% </u>（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p>一、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二、 工资保证金担保</p> <p>工资保证金的缴交、管理工作具体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 21 号）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银保监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采取银行保函及工资保证保险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建字【2019】 58 号）要求执行。</p>
38	质量保证金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 3%或等额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p>
39	工程款付款方式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但不含暂列金额），详见合同约定。</p> <p>2、进度款：</p> <p>1)、按月施工进度工作量付款，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承包人必须将“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呈报监理单位核实、由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u>7</u>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专用账户。</p> <p>3)、工程完工后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付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u>80 %</u>后暂不再付款（含预付款），经批准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u>80%</u>支付。</p> <p>3、工程结算：待工程竣工终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核，工程结算定案后 <u>30</u> 天内，付清工程结算款。</p> <p>4、支付说明：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规定时间内支付。</p> <p>5、其他说明：1) . 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2) .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具体条款在合同中约定。3) . 结算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保修期满，由中标施工单位按结算价款的 3% 向招标人缴纳，保修期满后若未发现质量问题，于次月退返中标施工单位（不计息）。4) . 其它说明：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 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40	投标人代表出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会，并携</p>

	开标会	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41	设计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改的设计文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详第五章“设计文件”。
4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43	合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合同文本执行招标人示范文本。
44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收到《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增值税税金，并持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标准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安工程任务进行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24 小时内未回复的，默认视为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其它相关应附资料（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文件（经济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投标总价（扉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经济标书编制要求：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计价表格的格式要求编制（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可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电子文件部分：电子文件（光盘）：1份，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DF格式，投标文件（经济标书）EXCEL版。

3.1.4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三、施工机械保证能力
- 四、响应保障能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宣布各投标人投标担保交纳情况；

(3) 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4) 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报价；

(5) 询问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无异议，如无则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子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6 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工程款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评审得分 (A) : 50分 (占总分的50%),技术评审得分 (B) : 30分 (占总分的30%),报价得分 (C) : 20分 (占总分的20%)。

2.1 商务部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A 商务部分 (50 分)	类似管理经验情况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地质灾害防治施工工程项目的技术监管服务经验或地质灾害防治施工项目代建管理服务经验，每具有一项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业主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予认定。
	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	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完成一项中标金额在 1000 万元（或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公章并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职称 (4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架构(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员) (1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工环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工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工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2 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截图），否则不予以认定。 3、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证件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拟投入的资料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资料员上岗证书（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等），得 1 分；同时具有岩土（或水工环）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证件的网页查询显

			<p>示证件处于有效期截图或打印页面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证件有效期以岗位复印件的有效期或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有效状态为准），职称证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同时具有岩土（或水工环）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p> <p>注：以上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兼任，须需提供投标拟派项目人员2023年2月~2023年7月份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诚信履约能力（7分）</p>	<p>投标人荣获中国地质协会“地质工作诚信单位”证书，得7分，投标人荣获省部级“地质工作诚信单位”证书，得4分，投标人荣获市厅级“地质工作诚信单位”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注：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A（保留两位小数）。

2.2 技术部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B 技术部分 (30 分)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8 分)	<p>针对本工程概况描述及总体施工部署（无相应部署的，本项得0分）</p> <p>优：工程概况描述详细，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6-8分；</p> <p>良：工程概况描述详细，总体施工部署比较科学可靠、完善，比较可行的，得3-5分；</p> <p>中：有提供工程概况描述和总体施工部署的，得1-2分；</p> <p>差：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10 分)	<p>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无相应措施的，本项得 0 分）</p> <p>优：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p> <p>良：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较能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较为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 4-7 分；</p> <p>中：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基本满足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 1-3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 0 分。</p>
		施工机械保证能力 (6 分)	<p>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外，且必须包含有：挖掘机、铲运车、汽车起重机、高压喷涂机。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为企业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p>

			<p>齐全为企业自有的得6分，机械设备齐全部分为租赁部分为企业自有的得3分，机械设备齐全为租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发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响应保障能力（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评审：</p> <p>优：设立的稳定的管理服务机构能为项目提供非常便捷的服务，能切实有效助力项目，有投入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强，评为优5-6分。</p> <p>良：设立的稳定或临时的管理服务机构能为项目提供较为便捷的服务，有效服务项目，有投入人员，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较强，评为良3-4分。</p> <p>中：未设立的稳定或临时的管理服务机构，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般，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一般，评为一般1-2分。</p> <p>注：须提供响应保障实施方案及总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场所地址到工程地点的百度地图导航截图。不提供者不得分。</p>

注：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保留两位小数）。

2.3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C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S=20- B-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调整系数，当 $B>A$ 时， $C=0.3$ ； $B \leq A$ 时， $C=0.1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进。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为 20 分，最低为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比较得分相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当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当上述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的评审

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项、第 2.2 项、第 2.3 项规定的评审要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五章 设计文件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其它相关应附资料（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要求承担该项目的建安工程建设任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包括：

（1）本投标人致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3、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我方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2）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3）我们保证我们已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以及我们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4）我们确认我们投标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5）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们的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将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6）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7）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职务)_____(姓名)以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合法代理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方保证___（工期）___前完成本项目的建安工程建设任务。

2、如果中标，我方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作，并保证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达到：_____。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工程费用报价表

致招标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之招标文件，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相关应附资料

(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资格后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代身份证及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五、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及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六、专职安全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二代身份证及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七、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总体不亏损【提供 2020 年~202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八、其他。

(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经济标书格式：

附件 1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书)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三、施工机械保证能力
- 四、响应保障能力